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偉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6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7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偉豪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即引用受刑人黃偉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

見，該通知書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分別送達至受刑人住、居所，分別由受刑人之父親、表姑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（詳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可憑，惟受刑人迄至本院裁定前仍未表示意見，業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爰綜合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